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575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0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0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江门鹤山市鹤城镇，现有项目年产电路板100万平方米。本次改扩建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包括：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产品由10层二

阶板升级为 10 层三阶板，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生产规模由 10 万平方米/年增加至 50 万平方米/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电路板生产总规模为 140 万平方米/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氯气、甲醛、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氟化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要求；臭气浓度及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丝网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新增热媒炉应采用电能。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氯气、甲醛、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氟化物、锡及其化合物周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要求；氨、

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厂界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电镀含镍废水、含银废水、一般清洗废水、磨板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浓水及其他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鹤山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2中“珠三角”排放限值要求,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执行表2中“珠三角”排放限值的200%。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到鹤山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蚀刻废液、含铜污泥、含锡废液、含镍废液、废包装桶(袋)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按照“以新带老”要求，对现有项目电镀剥挂工序和废水、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改造，对天然气热媒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01 吨/年、0.81 吨/年、13.2 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整核拨；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分别控制在 1484 吨/日、298 吨/日以内。

（六）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卫生健康委、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